



193012050531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20006B

项目名称:

1 月废水自行监测

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

(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)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仅限 ZC 220006B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赵甜

审 核：陶婷婷

签 发：杨增辉

检 测 人 员：李楠楠、赵莹、赵甜、陶婷婷、任先鹏、
张胜旗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工业综合废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工业综合废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简称“检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检测方案中指定的生产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废水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见表 2.1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2.2 及续表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数量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	1	pH、氨氮、六价铬、悬浮物、色度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油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铬	3 频次/天, 1 天

表 2.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(综合水质检测仪)AZ86031	2021.7.15~2022.7.14
2	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1.7.15~2022.7.14
3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7467-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1.7.15~2022.7.14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GB11901-89	/	天平 BSA124S 数显鼓风干燥箱 101-1A	2021.7.15~2022.7.14
5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
(续) 表 2.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(校准)有效期
6	总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1.7.15~ 2022.7.14
7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》HJ 828—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-112 型	/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1.7.15~ 2022.7.14
9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1.7.15~ 2022.7.14
10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1.7.15~ 2022.7.14
11	动植物油				
12	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—2014	0.0000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2.7.14
13	砷		0.0003		
14	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2.7.14
15	镉		0.004		
16	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0.0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3.7.14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3.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)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,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,经检定(校准)合格并在有效期内;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.3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性,样品分析采用密码平行样、实验室平行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,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3.1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密码平行	是否合格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氨氮	1	是	1	是	1	是
2	六价铬	1	是	1	是	1	是
3	化学需氧量	1	是	1	是	1	是
4	总氮	/	/	1	是	1	是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/	/	1	是	1	是
6	总磷	/	/	1	是	1	是
7	石油类	/	/	/	/	1	是
8	动植物油	/	/	/	/	1	是
9	汞	/	/	1	是	1	是
10	砷	/	/	1	是	1	是
11	铅	/	/	1	是	1	是
12	镉	/	/	1	是	1	是
13	铬	/	/	1	是	1	是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 及续表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 月 6 日		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			平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9:10	11:10	13:10			
1	pH	无量纲	7.81	7.82	7.83	7.81~7.83	6~9	达标
2	氨氮	mg/L	0.371	0.377	0.383	0.377	8	
3	六价铬	mg/L	0.024	0.026	0.027	0.026	0.05	
4	悬浮物	mg/L	7	6	7	7	10	
5	色度	倍	20	20	20	20	30	
6	总氮	mg/L	13.8	13.7	13.4	13.6	15	
7	化学需氧量	mg/L	16	16	16	16	50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.9	4.1	4.1	4.0	10	
9	总磷	mg/L	0.17	0.17	0.17	0.17	0.5	

(续) 表 4.1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 月 6 日		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			平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			9:10	11:10	13:10			
10	石油类	mg/L	0.98	0.90	0.89	0.92	1	达标
11	动植物油	mg/L	0.44	0.50	0.51	0.48	1	
12	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
13	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	
14	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
15	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6	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执行 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; 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.		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共检测 16 项，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。

报告编制：赵甜 审核人：陶娟娟 签发人：杨增辉

日 期：2022.1.20 日 期：2022.1.20 日 期：2022.1.20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